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42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。(1060042054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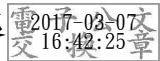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附表所列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06年2月24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03/07

